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黃定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99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

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可憑。次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，對於後裁定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可參。二、經查：原裁定之5罪（即附表編號4、5、6、7、8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1號）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字第11393號聲請書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嗣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765號刑事裁定，就原裁定之上開5罪之罪刑，及另案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花簡字第86號刑事判決確定之罪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，並於113年8月27日確定在案。則本件原裁定再將上開5罪與其他經判決確定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，因屬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核依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之意旨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受刑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、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如有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

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該重複定刑之後裁定，即屬違背法令。

㈡、本件被告黃定南所犯如原審113年度聲字第136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4至8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5罪(下稱系爭5罪)，與其另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即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花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8年4月8日確定)，業經檢察官依被告請求，聲請法院合併定刑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65號裁定(下稱前裁定)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，並於113年8月27日確定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裁定附卷可考。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將系爭5罪併同附表編號1至3、9、10所示之5罪，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繫屬在後，詎未察而於113年12月2日以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，並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，原裁定關於系爭5罪部分自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